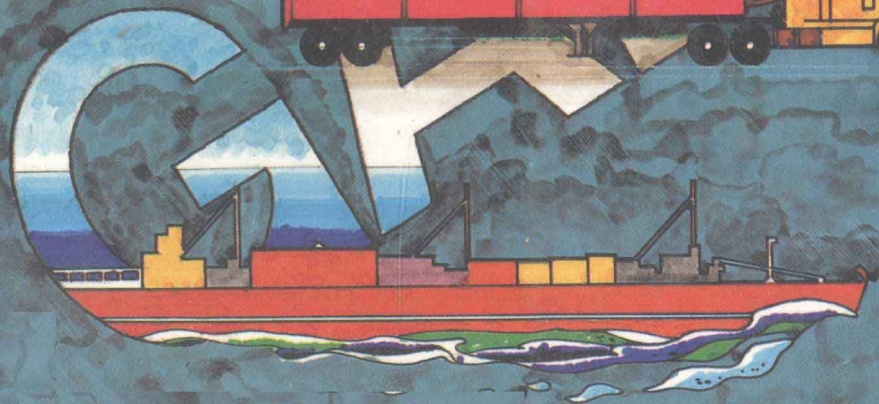


# 貿易商關稅 估價指南

— GATT 關稅估價協定

劉科·譯



---

# 貿易商關稅估價指南

GATT 關稅估價協定

---

劉 科 • 譯

## 王序

關稅稅負之高低，主要取決於稅率與進口物品之完稅價格。我國以往由於財政及保護關稅之需要，關稅稅率較爲偏高，因此低報貨價之事，乃時有所聞。但由於進口物品種類繁多，品質、規格，進口地區及時間均有不同，海關查價甚爲困難，是以征納雙方對完稅價格之核定，乃時起爭議；行政救濟案件，亦爲數甚多。因此尋得一簡易公平之估價方法以決定完稅價格，實爲關務當前之重要課題。

爲避免關稅估價上之偏差及進口國藉調整完稅價格以提高稅率之發生，進而消除關稅障礙，世界主要貿易國家共九十九國於東京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中（始於一九七三年，終於一九七九年）制訂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施行協定（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約定以交易價格（Transaction Value）爲完稅價格之核估基礎。目前多數已開發國家已接受該協定，部份開發中國家，如韓國等，亦預定於一九八六年起，實施此一新估價制度。潮流所趨，不久將來該新估價制度，或將成爲世界多數國家所共同遵從之估價準則。

以交易價格爲基礎以估定完稅價格，其優點爲明確、簡易、公平、中性及可預期性，缺點則爲以進口人之交易價格

爲估價基礎，海關在無充份證據時，對明知偏低之報價，亦無有效方法予以調整，因此對稅率偏高之開發中國家言，低報情事勢將增多，對關稅收入及國內產業之保護等均將產生不利影響。

目前我國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甚高，按交易價格核定完稅價格，雖有相當困難及流弊，但亦能獲得甚多利益，例如，對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時間之縮短，征納雙方對完稅價格核定爭議之減少，及可以加速通關等，均係有利於推展國際貿易，加速經濟發展之舉。是以該制度之內涵究竟如何，關務人員及工商企業界自應早加注意。

劉科君甫自文化大學研究所畢業，即進入海關服務，趁公餘之暇，將 Saul Sherman 及 Hinrich Glashoff 兩位先生合著之：〔貿易商關稅估價指南——GATT 關稅估價協定〕（*A Businessman's Guide to the GATT Customs Valuation Code*）譯出，對我工商企業界及有關人士頗有參考之益，惟翻譯之信、達、雅，殊非易事，且非朝夕可蹴者，尙望劉君今後加倍努力、更進一層。

三 建 煊

序於士林外雙溪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 譯序

以交易雙方實際成交之價格作為關稅估價依據之GATT關稅估價協定，係本書論述之主題，書中對各國海關以往所採行之以公開市場自由競售價格為估價依據之制度深入評論，並就其缺點參證 GATT 關稅估價協定之相對優點及其新創部分，自理論及實務兩方面說明新估價制度之優越性。惟該新制度之採行是有條件的，對開發中國家言，尤非易事，設若該等國家擬予採行，則實施前有關條件之察考，實不可不慎。本書翻譯之目的，除促使進出口商對新制度有所了解，以期未來能配合該新國際估價概念外；作為政府有關單位改按新制度制定新估價法規時之參考，亦其另一目的。

為利讀者參證了解，譯文中較專門之名詞，於譯詞之後均附原文。惟以譯者才疏學淺，譯詞及譯文中不當及未盡意處，自所難免，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正，以期本書趨於完善。

書中某些譯詞，如：表示附加於進口購價(或生產成本)上之利潤及一般費用之總額，原文以 *markup* 一字含括，本書譯為「價格(或成本)加成」；又如：貨物的交易價格能否與專利權使用費等項目相區別，原文以 *distinct from* 表示，本書譯為「與……相區別」，至於能否將已包含於交易價格中之，例如貨物進口後之維護與技術協助費用等項

目，自交易價格中區分出來，原文以 distinguished from 表示，本書譯為「自……中區分出」，凡此種種，翻譯上之妥當性，皆值得再予推敲。為此，於本書末附錄本協定有關條文之原文，如對譯文發生疑義，則參照有關條文進行了解，應有助益。

本書承財政部關政司陳明邦、王輔仁先生，及海關總署趙繼祖先生之指導與協助，方得完成，譯者至為感激；於付梓前復蒙財稅人員訓練所王所長建煊先生賜序以資鼓勵，尤感榮幸。對諸位先生之關懷與厚愛，在此特深致謝忱。本書譯作期間，承王若蘭、仲偉涵、龔毓韻諸位小姐協助謄寫譯稿，倍極辛勞，在此一併誌謝。最後，謹以此書獻給敬愛的雙親。

劉 科 序於海關總署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 原序

對於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贊助本書的出版，本人至為感激。本書所論及之「估價協定」(The Code)，其全名為「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七條施行協定」(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它係1979年東京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的成果之一。雖然GATT(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的第七條對於關稅估價制度之施行，曾給予廣泛的原則性指示，然各項原則的實際運作，仍留待各國協議商定。「關稅估價協定」(Customs Valuation Code)將促使是項制度的施行更為明確合理，並成為該協定各締約國核估完稅價格的共同依據。就各國政府及國際商務言，此一協定的產生無疑對今後關稅估價制度的一致性及確定性有着深遠影響。

「關稅估價協定」於1981年1月1日方始生效。由於目前各國尚無施行之經驗，並且也缺少對該協定各項條款之一致解釋。為此，我很高興ICC計劃為此書發行補充性的期刊——「補充資料」(Supplement)，俾使其能在：收羅關於各締約國政府在實務上的運作方式；關於在本協定下所設置各委員會所提報告書；及關於官方發布之有關解釋等方面與時俱進。

最後，我深信此書對於採行「關稅估價協定」此一制度之有關人士的工作將提供極大助益。

Saul L. Sherman  
and  
Hinrich Glashoff

1980



# 目錄

|   |     |
|---|-----|
| 王序  | I   |
| 譯序  | III |
| 原序  | V   |
| 導言  | 1   |
| <b>第一章 關稅估價協定之引介</b>                            | 9   |
| 一、關稅估價之有關問題、及何以需要舉世一<br>致之估價制度                  | 9   |
| 二、關稅估價協定之前身及其演進                                 | 11  |
| 三、關稅估價協定之法律地位：其與國家法<br>律或關稅同盟法律間之關係             | 14  |
| 四、如何促使貿易操作符合本協定之要求——初<br>步了解                    | 16  |
| <b>第二章 本協定之結構：基本原則</b>                          | 19  |
| 一、導論  | 19  |
| 二、序文  | 20  |
| 三、本協定之估價方式                                      | 24  |
| 四、交易價格之原理——接受商務上議定之價<br>格；在某一特定時間及地點非僅唯一之價<br>格 | 27  |
| 五、發票價格之必要調整                                     | 28  |

|                                       |           |
|---------------------------------------|-----------|
| 六、少數不適用交易價格之情形                        | 29        |
| 七、價格核估之替代基礎                           | 30        |
| 1. 同樣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                       | 30        |
| 2. 扣減價格                               | 30        |
| 3. 計算價格                               | 31        |
| 4. 其他被允准之估價方式                         | 32        |
| 八、其他條款                                | 32        |
| <b>第三章 進口貨物之交易價格（第一條及第八條）</b>         | <b>35</b> |
| 一、以外銷至進口國為目的之貨物價格                     | 35        |
| 1. 價格                                 | 35        |
| 2. 實際支付或應支付之價款                        | 42        |
| 3. 該貨物                                | 44        |
| 4. 外銷至進口國為目的時                         | 51        |
| 5. 與交易價格無關之因素                         | 56        |
| 二、計算交易價格應考慮之調整項目                      | 60        |
| 1. 佣金及經紀費                             | 60        |
| 2. 容器及包裝費                             | 62        |
| 3. 協助                                 | 62        |
| 4. 專利權使用費及特許費                         | 70        |
| 5. 進口貨轉售、處分、使用所得之收入                   | 89        |
| 6. 運輸及與其相關之費用：以 CIF 及<br>FOB 為基礎之估價方式 | 93        |
| 7. 自售價中扣減之項目——於進口國發<br>生之成本           | 96        |
| 三、不適用交易價格之情形                          | 105       |
| 1. 以外銷至進口國為目的之交易不存在時                  | 105       |
| 2. 對價格有實質影響之各項限制存在時                   | 107       |
| 3. 使價格無法決定之各種考慮因素存在時                  | 110       |

|                                  |     |
|----------------------------------|-----|
| 4. 將部分轉售進口貨物所得收入支付予賣方時           | 111 |
| 5. 買賣雙方有關係存在時                    | 113 |
| <b>第四章 同樣或類似貨物之交易價格（第二條及第三條）</b> | 131 |
| 一、同樣或類似貨物                        | 132 |
| 二、以外銷至同一進口國為目的                   | 135 |
| 三、同時或大約同時出口者                     | 136 |
| 四、商銷水準、數量及調整項目                   | 137 |
| 五、運輸費用及第八條內其他調整項目                | 138 |
| 六、以價格最低者為核估基礎：進口商對資料之接觸          | 139 |
| <b>第五章 扣減價格（第五條）</b>             | 143 |
| 一、轉售價格                           | 144 |
| 1. 被轉售之貨物                        | 144 |
| 2. 貨物轉售時之買方                      | 145 |
| 3. 轉售之時間                         | 146 |
| 4. 最大總合數量                        | 147 |
| 二、轉售價格之扣減項目                      | 148 |
| 1. 佣金、利潤及一般費用                    | 148 |
| 2. 於進口國發生之運輸、保險及其相關成本            | 154 |
| 3. CIF 費用                        | 156 |
| 4. 進口或轉售時征課之關稅及內地稅               | 156 |
| 5. 轉售經加工後之進口貨物                   | 157 |
| <b>第六章 計算價格（第六條）</b>             | 161 |
| 一、製造及材料之成本或價值                    | 162 |
| 二、通常利潤水準及一般費用                    | 163 |

|                                   |     |
|-----------------------------------|-----|
| 三、運輸及其相關成本                        | 167 |
| 四、資料之接觸                           | 168 |
| <b>第七章 被允准及被禁止之各種估價方式（第七條）</b>    | 171 |
| 一、本協定所規定核估方式之彈性運用                 | 172 |
| 二、禁止之估價方式                         | 174 |
| <b>第八章 其他條款；包含修改及施行等條款</b>        | 177 |
| 一、一般所接受之會計原則                      | 177 |
| 二、通貨兌換率                           | 179 |
| 三、機密資料                            | 180 |
| 四、程序性保障：行政的、司法的及國際的               | 184 |
| 1. 行政程序                           | 185 |
| 2. 司法審查                           | 187 |
| 3. 國際爭議的解決機構                      | 188 |
| 五、有關開發中國家之特別條款                    | 190 |
| 1. 生效期日之遲延                        | 191 |
| 2. 為關聯廠商間之交易提供之測試價格               | 192 |
| 3. 進口商得選擇 CPV 優先於 DDV<br>適用之保留    | 192 |
| 4. 進口商於進一步加工後得選擇採用<br>DDV 方式核估之保留 | 193 |
| 5. 最低價格                           | 193 |
| 6. 獨家代理商、獨家經銷商及獨家特許商              | 193 |
| 7. 技術協助                           | 194 |
| 8. 進口資料之證明                        | 194 |
| 9. 實付及應付價格                        | 195 |
| <b>第九章 策略規劃</b>                   | 197 |
| 一、如何避免交易價格高於所必需者                  | 197 |
| 1. 剔除項目                           | 199 |

|                            |     |
|----------------------------|-----|
| 2. 區分項目.....               | 200 |
| 3. 運輸.....                 | 200 |
| 4. 何種交易？何種價格？.....         | 201 |
| 5. 避免無意造成之 TV 無法適用 .....   | 201 |
| 6. 進口子公司之建立.....           | 202 |
| 7. 採購佣金.....               | 202 |
| 8. 協助.....                 | 202 |
| 9. 專利權使用費.....             | 203 |
| 二、根據替代性估價基礎核估之可能.....      | 203 |
| 1. 合於採用替代 TV 估價基礎之情況 ..... | 203 |
| 2. 排除 TV 適用之適當途徑 .....     | 205 |
| 三、如何採用替代性之估價基礎.....        | 206 |
| 1. TVI 及 TVS .....         | 206 |
| 2. DDV .....               | 207 |
| 3. CPV.....                | 207 |
| 4. 第四條規定之選擇權.....          | 207 |
| 5.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選擇權.....       | 208 |
| 四、結論.....                  | 208 |
| 附錄：「關稅估價協定」暨其附件.....       | 211 |

## 導言

### 本書之寫成

本書〔貿易商關稅估價指南——GATT 關稅估價協定〕（簡稱「本協定 (The Code)」）係國際商會 (ICC) 及其他在 MTN 中對締結本估價協定有所貢獻之私人商業團體所共同努力的一項成果。為配合估價協定中所顯示的革命性改變，ICC 期望藉着幫助進出口商對本協定的了解，而使其得以運用本協定各項條款賦予的權利及利益，同時也得履行應盡之義務。

本書雖由 ICC 着手編著及發行，但對美國進口商協會 (American Importers Association—AIA)，吾人在此須特致謝忱，因為早在 1972 年，AIA 即着手草擬本協定的若干基本概念，從那時起 AIA 即已經對本協定的產生有所貢獻——包含著作本書的構想——緣於它直接參與 ICC 設在美國的分會及 ICC 所設的關稅估價工作小組。

本書作者曾得到 ICC 關稅估價工作小組主席，亦即 Sandoz 公司的董事 Heinrich Glättli，及該小組，以及 ICC 國際貿易法規與程序委員會主席 Johannes Haubenreisser 及該會的極大幫助。必須說明的是本書所呈現的任何錯誤觀點，其最後責任之歸屬，既非 ICC，也非其所轄任何組織；

因為如果由小組或 ICC 委員會或秘書處的任何成員來撰寫本書，他們的意見都將會與本書作者的意見發生若干的出入。因此，做此一謹慎聲明有其必要。對於有關人士提供的協助，作者甚為感激，但在參與之初，各方也同意：將來本書若能呈現任何功用，書中敘及之論點亦應歸諸作者所有。

布魯塞爾價格定義及美國估價法規既對本協定有所影響，也是本協定所欲取代的重要關稅估價制度。誠如前述，首先採用本協定所述制度的國家亦為歐洲共同市場（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EEC）及美國，而此二關稅領域在本協定實施作業的進展上將是遙遙領先的。因此，本書由兩位作者合著似乎是恰當的，一位主要對美國；一位則對 BDV 的關稅估價制度較為熟悉。而本書兩位作者皆希望，為調和彼此的觀點，而於調和中所獲取的經驗，可作為未來來自不同制度背景的政府，在履行本協定時使彼此見解趨向一致的參考。

## 本書適用對象

本書主要目標一如本書的名稱，旨在協助商人自海關獲得他們應得之對待，並遵從本協定規定的方式進行商務，而此種方式使得締約各國及各組織的關稅估價制度發生基本改變。此種遵從有其主動及被動兩方面的意義：從主動方面言，促使商人以主動的方式，藉提出證據、運用選擇、訴諸程序的權利、或改變交易的方式等——以最適當的方法，來避免不合理的關稅高估。上述方式吾人亦稱為策略規劃，其既為第九章論述的主題，同時也是本書論述及影射的重點。

雖然本書旨在協助商人，但它同時也對報關行（cus-

toms brokers)、運輸業者、律師及其他代理或協助進出口商的業者有所幫助。

吾人對本協定的解釋與分析也可能引起履行及執行本協定之政府有關官員的興趣，而這些官員可能包括：從負責國家或超國家 (super national) 法律或規定的釐訂人，以至負責某批貨品的核估人。本書對那些從事審查官方行動——不論對國家或超國家甚或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的工作人員而言，亦是有用。

## 本書以通行世界為目標

本書主要目標之一在藉本書及其定期性的補充資料，對本協定在許多國家如何被解釋及應用加以說明及描繪。解釋上的一致性僅在人們了解其他管轄主權是如何處理各種情事時方得達成。當然那種求取一致性的願望，也是促使採用本協定的主要力量之一。

雖然某些政府曾將本協定的相當部分納入各該國所制定的法律及規定中，但本書的寫成，仍較任何國家所發行有關本協定，且具相當意義的官方解釋為早。其結果，雖僅能提供最低限度的指引，但為了使進出口商能儘快適應那些較早採用本協定所規定估價制度國家的估價方式，本書作者仍覺必須為他們著作本書。對某些問題，我們的看法必須廣基於現今官方所可能抱持的觀點上。雖然它們通常是非正式性的，但卻是吾人目前所能蒐集得到的。而這些問題在本協定中並未給予明確答案。既然各國政府在意見上經常相左，而有時我們也認為那些初步且非正式的見解，並非十全十美，在日後是會改變的；因此，吾人以爲並不一定要墨守本書中的某些觀點。



本協定將在歐洲共同市場及美國先予採用，在實施作業的進展上，目前也僅此二區域最為快速。同樣地，本書所作的多項引述，其資料亦來自上面兩個區域。事實上，著書時可得到的資料僅有美國方面的有關法規及 EEC 會議所草擬的有關基本法規而已。

雖然所知有限，但由於深體本協定在未來可能為大國或小國，新興國家或古老國家，開發中或已開發國家廣為接受的重要性。著作本書時不得不特別努力，以求博徵各國對此有興趣人士的觀點、疑懼及問題。

吾人尤望當各方讀者發現在本協定的適用及解釋上有新發展時，能介紹給我們。凡此資料將羅致於本書的期刊性「補充資料」中。吾人在未來數年中，差不多每一年會將上述資料發行一次。對某些問題，本書目前所提的見解不過是暫時性的。因此，在「補充資料」中，吾人亦將對之增補或刪除。吾人對某些特別問題所表示的看法，係自該等問題的探尋中，指出事實的癥結，進而建議某些替代性的看法與解決方式，而他們或可能為某些政府所採納。

## 如何使用本書

吾人願提出如下的建議與讀者，俾讀者在使用本書時得有效地選用其所需要者。

1. 吾人假設讀者並無關稅估價方面的知識。因此，我們的敘述是從最基本的講解開始，以至複雜問題的分析。除非對某些問題特別有興趣，否則讀者可將本書某些論述過細的部份省略。

2. 第一章旨在講述本協定所採用的制度，以及該制度與以前所採用估價制度間的關係；本協定與國家法律及關稅